

建管組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六○○六一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02)二二二一六〇七一
網址：<http://www.epa.gov.tw>



90010717 9/25

主旨：檢送「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並請 貴會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〇)臺會企字第○○三一三一五號函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九十年七月十六日(90)南三字第○○七八七五號函辦理。
- 二、貴會應依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一)應評估園區一、二期基地各種污染物之污染總量，以為未來管理及分配之依據。
 - (二)應再檢討放流水對水體之影響。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一頁

(三)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署長 郝龍斌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二頁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貳、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確實辦理本計畫之防洪排水工作。
- 二、應調整園區之供水系統為單一供水系統。
- 三、園區未來引進之產業，應以省水、省能之新機械為原則。
- 四、區內用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 五、應妥善規劃並連接園區綠帶系統。
- 六、應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協調有關高速公路開發對園區之影響事宜。
- 七、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

E0000051

第一頁



* 090E009125 *

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九、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第二頁

E0000051